

臺南市公立學甲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5	5	5	5	5	5		
			英語文	3	3	3	3	3	3	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1	1	1	1				
		數學			4	4	4	4	4	4	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3	3	3	3	3	3	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3	3	3	3	3	3	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3	3	3	3	3	3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2	2	2	2	2	2
	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3	3	3	3	3	3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3	3	3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	
		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2	2	2	2	3
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1	1	1	1	1	1		
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0	0	0	0	0	0		
其他類課程				2	2	2	2	1	1		
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		
				5	5	5	5	5	5		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33-35	33-35	33-35	33-35	32-35	32-35		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35	35	35	35	35	35		

註：

1.114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七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學甲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5	5	5	5	
			英語文			3	3	3	3	
			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			1	1			
		數學					4	4	4	4
		社會	歷史 地理 公民與社會			3	3	3	3	
			自然 科學	生物 理化 地球科學			3	3	3	3
				藝術	音樂 視覺藝術 表演藝術			3	3	3
		科技			資訊科技 生活科技			2	2	2
			綜合 活動		家政 童軍 輔導			3	3	3
				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 體育			3	3	3
		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30	30	30	30	29	29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2	2	3	3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1	1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 社會技巧 1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 社會技巧 1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 社會技巧 1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 情障巡迴 社會技巧 1
		其他類課程					2	2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	5	5	5	5
		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3-35	33-35	33-35	33-35
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	35	35	35	35

註：

1.113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八到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

臺南市公立學甲國民中學 112 學年度入學學習節數分配表

領域/科目				階段 年級	第四學習階段					
					七年級節數		八年級節數		九年級節數	
				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
部 定 課 程	領 域 學 習 課 程	語文	國語文					5	5	
			英語文					3	3	
		數學							4	4
		社會	歷史					3	3	
			地理							
			公民與社會							
		自然 科學	生物					3	3	
			理化							
			地球科學							
		藝術	音樂					3	3	
			視覺藝術							
表演藝術										
科技	資訊科技					2	2			
	生活科技									
綜合 活動	家政					3	3			
	童軍 輔導									
健康 與 體育	健康教育					3	3			
	體育									
學校實際領域學習總節數(A)				29	30	30	30	29	29	
校 訂 課 程	彈 性 學 習 課 程	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							3	3
		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							1	1
		特殊需求領域課程						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	資源班 職業教育 3 自閉症巡迴 社會技巧 1
		其他類課程							1	1
		學校實際彈性學習總節數(B)			3-5	3-5	3-5	3-5	3-6	3-6
									5	5
每週學習總節數 (A+B)			課綱規範總節數	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	32-35
			學校實際總節數						35	35

註：

1.112 學年度入學需填寫九年級。

2.特教班型之領域學習節數原則上請逕依據學校課發會之決議，全校一致。

3.特教班型之每週學習節數必須不低於(可以高於或等於)課綱規範總節數。